

臺中市道路交通安全督導會報第 66 次會議紀錄

時間：105 年 10 月 20 日(星期四)上午 11 時

地點：臺灣大道市政大樓惠中樓 9 樓市政廳

主席：林市長佳龍

出(列)席人員：如附簽到表

記錄：林芳誼

壹、主席致詞(略)

貳、專案報告

交通局-「臺中市公共自行車(iBike)租賃系統執行情形」

交通局報告(略)

劉顧問曜華：

1. 專案報告內提及之總租借次數、周轉次數、使用率等相關數據，請再予以確認是否有誤植。
2. 現階段應處理 iBike 安全相關問題，因大部分自行車目前都屬混合車流與公車爭道情況，易發生肇事問題，應加以考量相關安全措施。
3. 目前 iBike 設站有無遇到設置地點不適合或換地點之問題，倘有應及早因應或是設置相關設站原則。

許顧問添本：

1. 自行車路網檢討時，需整頓自行車行駛空間，或增加警告設備，以提昇自行車行車安全，因倘無完整自行車路網，易衍申自行車事故問題。
2. 目前 iBike 都在人行道上行駛，應增加相關警告及提醒騎乘者禮讓行人等相關標誌。

3. 台中市 iBike 租借費用目前採前 30 分鐘免費措施用語，建議說明改為前 30 分鐘為政府補助，亦可參考台北市採前 30 分鐘收費 5 元政府補助 5 元之用語，除可以降低政府預算，亦可減少租借不足之問題產生。
4. 租借車站應針對不同場站特性，如大眾運具轉運站、學區等不同特性，應採不同車輛調度方式。
5. 建議配合花博應提供多樣化自行車租借配套設施。
6. 建議台中市政府應規劃整體自行車路網，應配合 iBike 租賃站逐步施實，自行車行駛空間涉及部分使用人行道或部分使用車道可一併分析，否則當自行車使用率越來越多時，將產生更多事故問題，應提早擬訂相關預防措施。

李顧問克聰：

1. 目前可進行 iBike 使用情形分析，如使用起迄點、使用型態等，以瞭解是否與推動 iBike 目標一致，以增加使用率，減少私人運具之使用量。
2. 目前自行車設計大多採取與人行道共用車道，產生混合車流情形，更容易增加自行車與行人之突衝，惟改善行車安全仍應減少混合車流之程度，並擬定相關配套措施。
3. 為提升通勤使用者自行車使用率，建議將 iBike 站設置在社區內，增加民眾使用之意願。

交通局王局長義川：

1. 目前台中市民眾租借 iBike 30 分鐘內還車比率占 84%、30 分鐘至 1 小時占 10.2%、1 個小時以上僅占 5.8%；而平日大都多為學生租借，假日則是觀光客租借較多，由於目前正在推廣階段，尚未考慮取消政府補助的前 30 分鐘免費政策。
2. 針對 iBike 租賃系統，自 103 年 7 月推動迄今，已完成 180 站

租賃站規劃，目前已有 106 站營運中，總租借次數已超過 610 萬次，平均平日有 1 萬 2,000 至 1 萬 3,000、假日 1 萬 5,000 借車次數，平週轉率在 6 以上。

3. 為配合 2018 世界花卉博覽會，本局規劃於 3 大展區豐原、后里、外埔提供 iBike 租賃站，串聯展區及運輸場站，希望藉此帶動觀光人潮。
4. 花博期間租借人次會相當多，但後花博時期，iBike 站可能成為孤島，使用率大幅下降，目前已與廠商討論並納入花博整體交通規劃，朝向提供多樣化自行車的租借服務，包括親子共乘、電動車等，以增加花博園區綠色運具使用率及其效益。
5. 台中市自行車整體規劃路網及 iBike 交通工程設計，本局亦將進行相關評估。

主席裁示：

1. ibike 施實應採問題取向，加以評析及建議，如品質如何改善及現有資料加以診斷，對症下藥；未來請交通局、警察局、研考會針對 ibike 之施實 369，主動發掘問題並加以解決。
2. 初期階段為培養市民搭乘公共運輸習慣，並慢慢成為生活一部分，台中市積極發展 MR. B&B 系統作為骨架，未來 3、4 年將是台中交通轉型期，包括捷運綠線、鐵路高架化、轉運站、公車路網調整及路權分配等，形塑成一個新交通系統，未來透過價格政策，鼓勵民眾搭乘大眾運輸，逐漸將汽機車減量。
3. 在積極建置 iBike 站點外，安全也相當重要，現在許多通行地區，有大車小車爭道情形，除了增加自行車專用道外，相關安全設置也應該納入檢討。

參、報告事項

歷次道安會報主席裁(指)示事項執行情形報告

105 年 10 月份，列管件數計 11 件。	
一	本月份繼續列管案件，共計 7 件： 列管案號：104-07-03；104-09-04；105-09-05；105-09-06；105-09-09；105-09-11；105-09-13
二	提請解除列管案件，共計 8 件： 列管案號：104-07-02；105-08-03；105-09-01；105-09-02；105-09-03；105-09-06；105-09-08；105-09-12

主席裁示：林市長佳龍(交通局王局長義川代)：

列管情形之建議照案通過。

肆、A1 類會勘決議建議改善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

105 年 10 月份，列管件數計 13 件。	
一	本月份繼續列管案件，共計 5 件： 列管案號：105-01-10；105-03-02；105-06-11； 105-08-02；105-09-01
二	提請解除列管案件，共計 8 件： 列管案號：105-03-06；105-06-09；105-06-18； 105-07-02；105-07-05；105-08-02； 105-09-02；105-09-03

主席裁示：林市長佳龍(交通局王局長義川代)：

列管情形之建議照案通過。

伍、各單位工作報告

一、西區區公所報告：

1. 請交通局加強宣導，本所亦透過鄰里宣導，使民眾瞭解標線型

人行道功用與其在「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」及「道路交通標誌標線號誌設置規則」上之法律地位。

2. 請警察單位加強違規停車勸導與取締。

主席裁示：

針對草悟道、中興街標線型人行道周邊，請警察局協助於 10 月底加強宣導後，自 11 月 1 日加強違規取締。

二、警察局報告：

許顧問添本：

針對易肇路口會勘，建議採肇事診斷 6 步驟，第 1 步驟：事故資料統計分析、第 2 步驟：碰撞構圖分析、第 3 步驟：方案研擬、第 4 步驟：進行會勘研擬改善方式、第 5 步驟：執行、第 6 步驟：事後評估，可有系統瞭解易肇事地點問題，避免事故地點重覆性發生。

主席裁示：

請交規科、交工科、警察局成立小組，將許顧問添本所提肇事診斷 6 步驟，落實在台中市易肇地點，研擬相關改善策略。

陸、提案討論：

一、提案單位：交通部公路總局臺中區監理所

二、案由：建請臺中市政府社會局協助宣導 75 歲以上高齡駕駛人至監理所、站參加認知機能檢查試辦活動。

三、辦法：

1. 請臺中市政府社會局協助於社區關懷據點張貼宣導單，宣導 75 歲以上高齡駕駛人至監理所、站參加認知機能檢查。

2. 結合該局關懷據點或相關活動辦理認知機能檢查。

主席裁示：

請臺中區監理所協助提供相關文宣資料，以利社會局配合宣傳。

柒、臨時動議：

研考會：

台中鐵路高架化第一階段完工，於本月 16 日啟用，為了解民眾對鐵路高架化議題之反映情形，本會整理相關輿情，並利用 1999 系統及市長信箱等市民陳情資料，以鐵路高架為關鍵字，篩選近日(10 月 1 日至 10 月 19 日)相關案件。

主席裁示：

1. 有關台鐵相關改善意見，請捷工處務必反映給台鐵局知悉。
2. 豐原火車站目前已增加 300 個免費停車格，請豐原分局下星期協助火車站周邊違規車輛取締。
3. 太原火車站於今日起已加強拖吊佔用人行道車輛，以維持交通秩序。
4. 請交通局交工科重新檢視鐵路平交道相關號誌調整事宜。

柒、散會（中午 12 時 40 分）